

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2,019,092.21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17,064,302.68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，现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80,803,94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0,504,512.59 元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回购股份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

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